

南投縣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136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查核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修正有關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外審查及查核作業原則中之『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工商管理科、使用管理科(二份))(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	年	7	月
1363			號

南投縣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136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查核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修正有關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外審查及查核作業原則中之「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工商管理科、使用管理科(二份))(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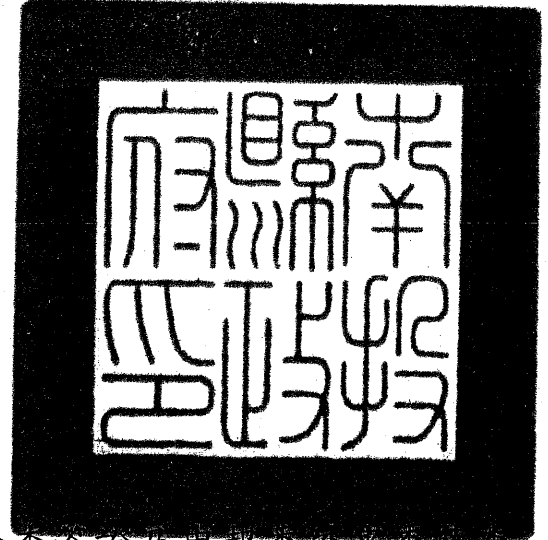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1363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有關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外審查及查核作業原則中之『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建使字第 1040007086 號函公告實施

					案件編號	
網路申報	年 月 日	申報類組	組	檢查登記碼	檢查範圍面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年度	年	下次申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季 <input type="checkbox"/> 2季 <input type="checkbox"/> 3季 <input type="checkbox"/> 4季 <input type="checkbox"/> 3.4季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場所名稱				查核人員複核（簽名） 年 月 日
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簽名） 年 月 日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認可證字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案內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 由南投縣政府通知申報人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由南投縣政府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詳備註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劃註(√符合；×不符；/免查核)等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報告書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逐項填載檢查報告書之各項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選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簽證結果欄。
2	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由申報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有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之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3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4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一張檢查人到場檢查照片(倘檢查人分為2類別時均應入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人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照片均已顯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至少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日期距網路掛號日至少一個月以上。
5	使用執照或替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地址相符。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與證明文件記載之所有權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僅由使用人申報，得免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7	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記載之承保處所與申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記載之最低投保金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到期日距網路掛號日至少一個月以上。
8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5.05.28 以前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5.05.29 以後至 101.02.23 之建築物，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有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由專業檢查人檢具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5.05.29 以後至 101.02.23 之建築物，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且無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由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1.2.24 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申報範圍之室內裝修已併同執照辦理者除外。
9	專業檢查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備註			